

第2023022期

2023年6月21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4部门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公告[2023]1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0]38号文（以下简称“38号文”，即《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新片区管委会于2023年6月13日联合发布了公告（以下简称“1号公告”），对于新片区重点企业在新片区内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要求予以明确。

根据1号公告，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新片区内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满足以下条件：

判定因素	详情
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在新片区内	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在新片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或研发活动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或研发活动地点在新片区；▶ 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新片区，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新片区。
固定工作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企业生产或研发活动需要的从业人员在新片区实际工作；▶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新片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50%以上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在新片区所在行政区缴纳。
软硬件支撑条件	企业拥有软硬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在新片区实际使用，且该软硬件资产需与企业的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

不符合条件的情况

根据1号公告，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在新片区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 ▶ 企业在新片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场所、工作人员、软硬件资产等任一项不在新片区；
- ▶ 企业发生重大业务转型，不再承担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职能，仅承担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辅助功能；
- ▶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迁出新片区。

新片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适用

根据沪财发[2020]12号文（以下简称“12号文”，即《关于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符合新片区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条件的企业应向新片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12号文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申请资料，以及《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表》（即1号公告附件）。

1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纳税人可研读1号公告、38号文以及12号文以获取更多信息。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全文：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306/t46739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jcd/202306/t46739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8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5974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文全文：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011/t455875.html>

► 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通知（发改运行[2023]645号）

内容提要

为了大力推进降低企业成本，助力实体经济的恢复与增长，2023年5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发改运行[2023]645号（以下简称“645号文”）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通知》。

根据645号文，将从8个方面落实22项任务来降低成本，其中包括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如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以及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同时，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45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6/content_6886123.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洪都拉斯）联合声明

内容提要

2023年6月12日，中国和洪都拉斯共同发布了《中国和洪都拉斯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旨在加强中洪关系，以及在“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促进双方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繁荣。

根据《联合声明》，双方就商谈两国自由贸易协定及推进各领域务实合作达成共识。

据此，中方欢迎洪都拉斯特色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愿为此提供便利。此外，中方鼓励中国企业参与洪都拉斯经济开发、能源、环境、基础设施、电信等项目。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联合声明》全文：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6/content_6886010.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2023年税务部门规章制定计划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c102374/c102375d/c5205263/content.html>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六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13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1101e5957b7d4019aa994edb7369c631.html

►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3]63号）

https://www.miit.gov.cn/zcfg/xzzfl/art/2023/art_d11a4df809394e0bb8b332431c5838f9.html

► 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国市监稽发[2023]39号）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fjcs/art/2023/art_e2facd76a7fb4e90b03912cffb5e7d53.html

► 关于公布香港CEPA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6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080448/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63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